附件2

**《深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简要导引**

为加强城市照明管理，改善城市照明环境，促进能源节约，市城管局起草了《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照明管理办法（送审稿）》送我办审查。我办书面征求了各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各区政府（含新区管委会，下同）、相关行业协会和企业的意见，并在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同时组织召开相关部门、各区参加的座谈会听取意见。在充分斟酌吸纳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我办会同市城管局反复论证、修改，形成了《深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说明如下：

1. 制定《管理办法》的必要性

城市照明设施是城市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照明环境是城市形象的重要体现。早在1997年，我市就参考建设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1号），制定了关于城市道路照明的特区规章—《深圳经济特区城市道路照明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特区规定》，市政府令第59号）。《特区规定》实施至今已20年，国内城市照明工作的法律环境、管理要求以及我市城市照明管理体制、工作实际等都有了重大改变，《特区规定》已经难以满足当前需要，亟需制定新的规章政策为城市照明管理工作提供制度支撑，具体表现为：

**一是满足城市照明工作新动态的需要**

2010年，住建部颁布《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同时废止了《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1号）和《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04号），将城市道路照明以外的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纳入城市照明的管理范畴，扩大了城市照明工作的管理领域，并提出了新的要求。仅规范城市道路照明的《特区规定》在适用范围上已不能满足国家层面的新要求，有必要进行修订，拓展城市照明的内涵和外延。

**二是实现特区公共服务一体化的需要**

《特区规定》制定伊始，受立法权限所限，只适用于原特区内，原特区外则适用建设部令第21号和第104号以及广东省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在管理主体上，原特区内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主要由市城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原特区外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主要由区城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管理依据和标准的不同导致原特区内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建设标准远高于原特区外。2010年特区一体化后，《特区规定》才扩大适用至原特区外，但由于历史欠账太多，且《特区规定》内容未做调整，《特区规定》实际上未能对原特区外发挥作用。为实现法规政策一体化、基础设施一体化、城市管理一体化等特区一体化的要求，迫切需要结合实际出台新的统一的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三是打通理顺关键环节和程序的需要**

城市照明的投资主体包括政府和社会两类。从前期的规划设计到中期的移交验收，再到后期的维护管理，投资主体的区别引致责任主体也各有不同。为了合理建好、充分用好、加强管好城市照明设施，必须抓住规划、移交和维护三个关键环节，确定各环节的责任主体，明确权利义务，并设置相应的法律责任确保规定落实到位。为此，需要制定规章层级以上的立法文件，满足日常管理需求。

二、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适用范围**

为促进和保障全市公共服务一体化和均衡发展，并与国家要求相衔接，《管理办法》第2条明确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全市所有行政区域城市照明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监督管理。同时，在第4条中扩充了城市照明的内涵，将城市道路照明以外的隧道、住宅区、城中村、公园、广场、绿道、公共绿地等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全部纳入城市照明管理范畴，扩大了原《特区规定》的适用范围，采用了设区的市规章形式，并立新废旧。

**（二）关于管理体制**

为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确保城市照明设施有人管、管到位，《管理办法》规定了如下措施：

**一是**原则确定市、区主管部门的管辖范围。根据历史形成的供电网络和专业化管理需要，市、区两级城管部门对城市照明分而治之是我市目前的现状；具体而言，福田、罗湖、盐田、南山区的道路照明设施由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直接管理。宝安、龙岗区、龙华、坪山区和光明、大鹏新区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由各区（新区）城市照明主管部门按属地原则管理。考虑到我市目前正在实施“强区放权”改革，市区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处于动态调整中，为避免频繁修改规章，《管理办法》没有直接明确市区主管部门的管理范围，而是仅作原则表述，具体职责分工由市区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另行确定（第5条）。

**二是**明确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隧道内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职责（第19条）。

**三是**规定除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管理的城市照明设施外，其他城市照明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负责相应设施的管理（第19条、第20条）。

**（三）关于规划建设**

城市照明可以细分为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功能照明与公众出行安全紧密相连。景观照明虽以装饰和造景为目的，但效果非常多元，除最基础的照明功能，以及可以提升经济效益外，其对明晰城市轮廓、突出城市结构和线条、体现城市的文化底蕴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一直以来，我市城市照明管理工作侧重在城市道路照明方面，对其他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关注不够。为使城市照明全面均衡发展，确保城市照明设施能够按照要求规划、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管理办法》设定了如下举措：

**一是发挥规划的引领和统筹作用。**要求市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国土、交通运输部门组织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作为城市照明设施设置的依据（第8条）。目前，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已印发实施。

**二是重点突出城市照明设施“三同时”。**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功能照明设施和重点区域景观照明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规划部门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明确“三同时”的规划要求，城管部门对城市照明设计方案的技术意见作为规土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收文要求，并在证中载明相关内容（第14条），从而确保城市照明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到实处。

**三是强化城市照明设施的移交接管和资料备案。**需要移交管理的政府投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在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城管部门参加。实行“三同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一并验收城市照明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材料中应包含城市照明内容。（第15条、第17条）

**（四）关于维护管理**

良好的维护管理是充分发挥城市照明设施效能的前提。《特区规定》仅规范了城管部门的维护管理职责，对于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的市场化问题未作出明确的规定。而且，在城市照明设施内涵和外延拓展后，也需要清晰划分其他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的维护管理责任主体，明确维护管理标准，设定保护措施。为此，《办法》第三章对维护管理进行了专章规范：

**第一，明确责任人。**除移交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外，《管理办法》遵循“谁建设谁管理”原则，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主体予以明确。（第20条、第21条）

**第二，明确管理方式。**由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维护管理的城市照明设施，应当采取公开竞争方式选择维护管理单位进行日常维护。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市主管部门定期组织进行监督检查。（第22条，第24条）

**第三，明确维护标准。**市城管部门负责制定维护标准，要求城市道路的照明设施达到规定亮灯率，对故障处理提出明确时限要求，并要求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市民出行安全。（第22条、第23条、第25条）

**第四，明确保护措施。**建设项目确需迁移、拆除、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者在城市道路照明电缆上方开挖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部门签订保护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后才能动工。禁止擅自从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接电和设置广告或者装饰物，并对妨碍或者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禁止行为予以了明确。（第26条—第29条）

此外，考虑到城市照明设施作为耗能大户，应贯彻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发展理念，《管理办法》对节约能源作出了专门规定（第四章）。同时，为了遏制和惩戒违法行为，《管理办法》加重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并细化了自由裁量权（第五章），在处罚标准方面注意与《深圳经济特区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照明管理规定》、《深圳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51号）等相关法规规章保持衔接，确保执法公平公正。